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,287,619.04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18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6,287,619.04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2,628,761.9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2,273,284.49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,932,141.63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125,244,973.3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近年来利润分配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18 年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，为应对极具挑战的经济形势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

期经营发展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结合公司2018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支持宁波鄞州姜山新厂区建设，完善在换向器领域更深层次的拓展，提升产业自动化升级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，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